

关于2019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省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52号）批准，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民币13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亿元，品种二为8亿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品种二的第二期，发行规模3亿元，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2020年第一期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我公司已会同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9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9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